
代

建議

20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一份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13頁。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6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包括任何續會)開始前(即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仍須親臨會議投票。

目 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4
附錄一 — 建議委任的董事之簡歷	17
附錄二 — 建議委任的監事之簡歷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8日召開及舉行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溫州康

[REDACTED]

董事會函件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建議財務預算；
4. 審議並批准聘任2020年度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7.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8.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管偉立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9.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王蓮月女士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0.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王紅月女士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1.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楊揚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2.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林利軍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3.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趙旭東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鐘文堂女士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5.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劉寧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6.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黃靖歐女士為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17.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錢成良先生為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獨立監事；
18.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陳建先生為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獨立監事；以及
19. 審議並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增發本公司內資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上述第1項至第19項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上述第1項至第18項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上述第19項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

II.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含經審計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含經審計財務報表，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4月27日刊發的2019年年度報告）。

III. 2019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根據當前實際經營情況、市場環境以及未來持續發展目標，同時兼顧股東的利益，根據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制定《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一、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本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32,126,042元。根據章程，按當年淨利潤的☐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章程等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不派發現金紅利，不送紅股，不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剩餘未分配利潤轉結至下一年度。

二、 不進行利潤分配的理由

根據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部分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本公司擬在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含)的授權額度範圍內以自有資金實施回購部分H股股份(「股份回購」)。因此，鑑於本公司2019年有股份回購的重大現金支出事項發生，且為滿足本公司正常運營的資金需要，提高財務的穩健性，同時更好地兼顧本公司股東長遠利益，本公司綜合考慮長遠發展和短期經營需求，根據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決定本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

三、 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用途和計劃

本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潤主要用於實施H股股票回購計劃以及支持主營業務發展，滿足本公司日常經營需要，以降低財務費用支出，保障本公司正常營運和穩定發展，為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的順利實施以及健康可持續發展提供重要保障。

今後，本公司將一如既往地重視以現金分紅形式對投資者進行回報，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章程等規定，綜合考慮與利潤分配相關的各種因素，從有利於本公司發展和投資者回報的角度出發，嚴格執行相關的利潤分配制度，與投資者共享本公司發展的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上述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IV. 2020年度建議財務預算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建議財務預算。本公司的目標是2020年的管理費用、銷售費用及資本開支分別控制在人民幣135.0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170.6百萬元。

V. 建議聘任2020年度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 () 本公司如何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彼等工作的情況；及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關連交易、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宣派股息、本公司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協議的情況、內幕消息披露、內部控制等方面履行的工作及發表的意見。

IX.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將屆滿，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下列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候選人：

- (1) 執行董事的候選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王紅月女士；
- (2) 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楊揚先生、林利軍先生；及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趙旭東先生、鐘文堂女士、劉寧先生。

上述董事的候選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要求，董事會同意將上述候選人名單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審議。股東週年大會將選舉三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八位董事將組成第三屆董事會。

上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確認了其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滿足獨立性要求。

提名委員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將妥善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上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亦將從多個方面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包括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

董事會函件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要求，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候選人士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士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根據相關規定制定，其薪酬方案將根據相關的程序審議後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以供審議並批准。非執行董事將不獲本公司任何薪酬，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薪酬標準獲得薪酬。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度報告。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士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除附錄一所披露外，上述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專業資格或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附錄一所披露外，彼等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條）第 V 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此外，除附錄一所披露外，上述董事候選人概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b)至13.51(2)(c)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彼等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附錄一所述外，概無其他事項須請股東垂注。

X. 建議選舉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

第二屆監事會的任期將屆滿。為確保選舉及工作的順利進行，監事會同意向監事會提名列下三位候選人士，包括一位股東代表監事及兩位獨立監事。根據章程，職工

董事會函件

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監事會成員的三份之一，由本公司職工在職工代表大會或通過其他民主程序選舉和罷免。本公司將召開職工代表大會選舉職工代表監事並將就該會議刊發公告。

下列為經監事會審議並批准的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的候選人士名單：

- (1) 股東代表監事的候選人士：黃靖歐女士；及
- (2) 獨立監事的候選人士：錢成良先生及陳建先生。

上述監事的候選人士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要求，監事會同意將上述候選人士名單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審議。

第三屆監事會監事任期三年，該等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將不獲本公司任何的薪酬或津貼。

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候選人士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XI. 建議授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會可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份，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審議並通過：

- (1) 在遵守(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上市地不時修訂的有關監管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的授權人士）在「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公司的一切權利，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 (2) (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的授權人士）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 (3) 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的授權人士）根據(1)段所述授權在有關期間內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內資股新股的數量分別不得超過公司於本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時該類已發行的內資股數量的7%。

- (4) 在根據上文(1)段行使權利時，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的授權人士）必須：
- a) 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上市地不時修訂的有關監管規定；及
 -) 取得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 (5) 就本決議而言：
- 「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特別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6)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和章程，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授權人士）於根據上文(1)段行使權利時相應地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
- (7) 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的授權人士）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根據上文(1)段行使權利時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8)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的授權人士）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公司股本結構、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5,260,000股內資股。待股東批准授予增發內資股一般授權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內資股的基礎上，本公司根據增發內資股一般授權有權發行最多3,868,200股內資股。

XII.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將予提呈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溫州康寧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11)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楊揚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2)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林利軍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3)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趙旭東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鐘文堂女士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劉寧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6)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黃靖歐女士為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17)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錢成良先生為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獨立監事；及
- (18)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陳建先生為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獨立監事。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9) 審議並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增發本公司內資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上述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wzhsy.com)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20年5月20日

截至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揚先生及林利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一強先生、黃智先生及葛創基先生。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附註：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對象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及登記程序

- (a)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過戶登記。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凡於2020年5

執行董事

管偉立先生，50歲，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業務運營及策略規劃。彼於1996年2月創立本公司並自此成為執行董事。管先生於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於2014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管先生從1987年8月至1993年12月在溫州市精神病院（溫州市一家當地醫院）擔任臨床醫生，主要負責精神病人的治療。管先生於1987年8月自溫州市的溫州醫科大學（其前稱為溫州醫學院）畢業，主修醫療援助。管先生於2007年12月獲溫州市人事局頒發高級經營師資格。管先生為王蓮月女士的配偶、王紅月女士的姐夫及徐誼先生的連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先生被視為於22,144,750股內資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條）第 V部所界定權益，其中18,350,250股內資股為實益擁有而3,794,500股內資股為配偶權益。

王蓮月女士，51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醫院運營及業務開發。彼於1998年1月加入本公司，自2011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總經理，並自2013年4月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女士在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於2014年9月再次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女士自1988年8月至1997年12月在溫州市精神病院擔任護士，主要負責一般病人護理。王女士於2004年6月自位於溫州市的溫州醫科大學（其前稱為溫州醫學院）及於2002年6月自溫州市的中共溫州市委黨校獲得兩項大專文憑，分別主修護理及經濟管理。彼於2007年7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網絡教育學院，通過遠程教育獲得法學本科學歷。彼亦於2006年9月在上海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完成了在職醫院管理課程。彼於2004年12月獲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予二級心理諮詢師職稱。王女士為管偉立先生的配偶、王紅月女士的姐姐及徐誼先生的姨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被視為於22,144,750股內資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條）第 V部所界定權益，其中3,794,500股內資股為實益擁有而18,350,250股內資股為配偶權益。

王紅月女士，47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及資本投資。彼於1996年2月加入本公司，自1996年1月至1999年12月於我們的財務科工作。彼自2000年1月擔任我們財務科的科長。王女士自2013年4月起擔任執行董事，王女士在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於2014年9月再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王女士亦自2011年9月至2013年4月擔任我們的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自1994年7月至1995年12月在溫州市龍灣區康寧醫藥批發公司（一家從事藥品批發業務的公司）的財務科工作，負責會計工作。王女士於2007年7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網絡教育學院，通過遠程教育獲得會計學本科學歷。彼於2017年5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女士為王蓮月女士的妹妹、徐誼先生的配偶及管偉立先生之姨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被視為於5,527,350股內資股份（其中3,984,350股內資股為實益擁有而1,543,000股內資股為受控法團權益）及309,000股H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條）第 V部所界定權益。

非執行董事

楊揚先生，64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彼於2015年4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自2010年1月起擔任德福資本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投資業務的私募股權服務的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醫院管理及投資。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楊先生自1988年5月至2009年12月擔任長立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從事貿易及提供投資服務業務的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投資、外貿及製造等業務。楊先生於1982年3月畢業於南京市的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學院，主修參謀專業。

林利軍先生，47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於2017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7月起任正心谷創新資本合夥人。彼自2020年4月至今，擔任浙江東音泵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793.S）的獨立董事。彼自2019年11月至今，擔任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9926.HK）的非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11月至今，擔任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9969.HK）的非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6月

至今，擔任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1877.HK）的非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6月至今，擔任上海新華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825.SH）的獨立董事。彼自2016年4月至今，擔任銀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IN.US）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6年3月至2019年6月，擔任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366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11月至2019年3月，擔任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37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4年6月至2017年3月，擔任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649.SH）的獨立董事。彼於2004年5月創立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並自此擔任總經理至2015年5月。彼亦自1997年8月至2001年7月，先後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辦公室主任助理及上市部總監助理。林先生於1994年6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獲世界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1997年6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3年畢業於哈佛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旭東先生，58歲。彼自2011年1月至今，擔任同濟大學醫學院人文醫學與行為醫學教研室主任，主要負責教學、科研工作。彼自2015年6月至今，擔任同濟大學附屬精神衛生中心（籌）主任，主要負責醫院轉型發展、建設規劃及科教工作。彼自2004年7月至今，擔任同濟大學附屬上海東方醫院心身醫學科主任醫師、學科帶頭人，主要負責臨床診療、教學工作。彼自2013年9月至今，擔任同濟大學人文學院哲學心理學研究所所長，主要負責指導研究生。彼自2019年6月至今，擔任同濟大學醫學院中德精神衛生研究所所長，主要負責中德學術合作交流。彼自2000年12月至2004年6月，擔任昆明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院長，主要負責法定代表人全面管理醫院工作。彼自2004年1月至2005年4月，擔任同濟大學醫學院常務副院長，主要負責行政管理。彼自2011年8月至今，擔任世界心理治療學會副主席。彼自2016年5月至今，擔任世界精神病學會都市精神衛生分會執行理事。彼自2019年12月至今，擔任世界文化精神醫學協會理事。彼自2014年4月至今，擔任德國德中心理治療研究院中方名譽主席。自2019年5月至

今，彼擔任中國心理衛生協會副理事長暨心理治療與心理諮詢專業委員會名譽主任委員。彼自2014年9月至今，擔任中華醫學會心身醫學分會副主任委員。彼自2019年11月至今，擔任中國醫師協會心身醫學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趙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昆明醫科大學（其前稱為昆明醫學院），獲得醫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8月畢業於四川大學（其前稱為華西醫科大學），獲醫學碩士學位。於1993年11月畢業於德國海德堡大學，獲醫學博士學位。

鐘文堂女士，31歲。鐘女士自2019年2月至今，擔任上海信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為上市公司提供諮詢服務的公司）的合規諮詢部合夥人，主要負責合規諮詢業務。彼自2016年2月至2019年2月，先後擔任上海信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高級諮詢經理及諮詢業務總監，主要負責合規諮詢業務。自2012年10月至2016年2月，彼先後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員及高級審計員，主要負責財務及內控審計工作。鐘女士於2012年6月畢業於上海的復旦大學，獲社會學學士學位。

劉寧先生，58歲。彼自2004年4月至今，擔任衛寧健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253.S）專注於醫療健康信息化的上市公司）的副董事長，主要負責公司整體管理。自2018年2月至今，彼擔任快享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主要負責公司整體管理。自2018年7月至今，彼擔任北京衛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公司整體管理。自2019年10月至今，彼擔任上海衛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公司整體管理。彼自1991年4月至2004年4月，先後擔任美國惠普(HP)公司技術員，上海金仕達衛寧醫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劉先生於1985年6月畢業於上海的復旦大學，獲應用力學學士學位。彼於1988年6月畢業於上海的復旦大學，獲應用數學碩士學位。彼於2000年5月經上海市工程系列高新技術成果轉化類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具備高級工程師任職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於本集團成員擔任的職務如下：

董事候選人	本集團成員	於本集團成員 擔任的職務	擔任該職位的期限
管偉立	青田康寧醫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1年4月至今
	蒼南康寧醫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2年6月至今
	永嘉康寧醫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2年12月至今
	樂清康寧醫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3年9月至今
	深圳怡寧醫院	執行董事	2014年9月至今
	北京怡寧醫院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5年8月至今
	溫州怡寧老年醫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5年11月至今
	平陽康寧醫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5年11月至今
	深圳怡寧醫療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15年9月至今
	衢州怡寧醫院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5年11月至今
	溫州鹿城怡寧醫院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2020年4月至今
王蓮月	義烏康寧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經理	2017年1月至今
	青田康寧醫院有限公司	經理	2018年12月至今
	北京怡寧醫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5月至今
	浙江德寧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9年6月至2019年9月

董事候選人	本集團成員	於本集團成員 擔任的職務	擔任該職位的期限
王紅月	蒼南康寧醫院有限公司	監事	2012年6月至今
	衢州怡寧醫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至今
	平陽康寧醫院有限公司	監事	2015年11月至今
	浙江黃鋒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8月至今
	溫州國大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7月至今
	杭州慈寧醫院有限公司	監事	2017年11月至今
	浙江怡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1月至 2019年4月
	浙江怡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9年4月至今
	浙江德寧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6月至今
	淮南康寧醫院有限公司	監事	2019年6月至今
	長春康林心理醫院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9年12月至今
	溫州龍灣怡寧醫院有限公司	監事	2020年4月至今
	溫州鹿城怡寧醫院有限公司	監事	2020年4月至今

股東代表監事

黃靖歐女士，41歲，為本公司的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日常經營管理。黃女士於2013年4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我們的監事。彼在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於2014年9月再次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黃女士自2011年11月起，擔任德福資本（一家從事私募股權投資的公司）的投資總監，主要負責投資。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自2009年8月至2011年11月，彼為美國中華醫學基金會（一家專注於醫療慈善事務的美國信託基金會）的項目主管，主要負責項目實施。自2003年6月至2006年12月，彼為胡關李羅律師行的一名律師，主要負責各項法律事務。黃女士於2001年7月畢業於廣州市的中山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

獨立監事

錢成良先生，67歲，為本公司的獨立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合法合規經營。錢先生於2017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我們的獨立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自2007年5月至2012年5月，擔任溫州市人大常委會副主任。彼於2003年2月至2007年4月，擔任溫州市副市長。彼於1996年10月至2003年1月，擔任麗水市委常委組織部長。彼亦於1995年11月至1996年9月，擔任溫州市委組織部常務副部長。

陳建先生，34歲，為本公司的獨立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合法合規經營。陳先生於2019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我們的獨立監事。陳先生自2019年4月至今，擔任浙江省華福慈善基金會第三屆理事會理事，主要負責尋找創新模式以及聯結青年人加入發展慈善事業。彼自2016年2月至今，擔任九果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投資管理及企業管理諮詢的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尋找與篩選科創項目及路演與資源對接。彼自2015年6月起擔任尚妍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科技推廣和應用服務業的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科技項目的研發推進和投融

資。彼自2015年4月起亦擔任果創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從事企業管理和科技孵化器運營的公司)的監事，主要負責監督其合法合規經營並參與籌建設立於上海洋山自貿區的海外離岸科技孵化器，配合自貿區科創一號引入海外科技項目。陳先生於2009年6月畢業於溫州大學甌江學院，獲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漢語言文學。